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明珠”）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3 号（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采取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4 号（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 一、重大合同执行进展及调整事项未及时披露

广东明珠于 2014 年 11 月与兴宁市人民政府、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2015 年及其后每一单独年度内，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和商业用地不少于 1500 亩”。该约定事项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但该协议未得到协议相关方兴宁市人民政府的有效执行。一是 2015 年度南部新城未出让任何土地，公司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才与有关单位签署《关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之一》（以下简称《备忘录之一》），约定 2015 年度暂不出让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土地，相关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二是 2016 年度南部新城未出让任何土地，公司迟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才与有关单位签署《关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之三》（以下简称《备忘录之三》），约定 2016 年度暂不出让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土地，相关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三是 2017 年度南部新城出让首期范围内土地面积为 19.18 亩，

与《合作协议》《备忘录之一》《备忘录之三》的相关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按约定及时与兴宁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另行书面协商，也未及时披露有关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 二、共同合作投资业务风险的管控及披露不充分

**一是审议程序不规范。**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先后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地产)、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地产)分别签署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分期出资合计不超过1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8%)，用于支付“鸿贵园”“经典名城”“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款项，鸿源地产、富兴贸易、佳旺地产等合作对象承担项目全部经营风险，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承担投资风险且每月向相关合作对象收取固定回报，约定年化投资回报率为18%。上述约定符合民间借贷特征，实质上形成借贷关系，该项业务属于财务资助性质，但是公司未按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二是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约定鸿源地产、富兴贸易、佳旺地产等合作对象将相关开发项目作抵押，合作对象的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措施，但上述开发项目未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仅办理合作对象相关股权的抵押登记手续，收取合作对象自愿抵押开发项目的担保书，相关个人出具连带责任声明，公司已采取的担保措施并不能覆盖相关投资风险，也未采取纠正措施调整合同有关条款、防控有关风险。**三是风险揭示不充分。**公司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签署及执行相关的临时公告中，未及时充分披露开发项目担保手续办理、开发项目重要进展等情况；在2017年年报及2018年半年报等相关定期报告中，公司未完整披露共同合作投资业务的担保情况，披露的鸿源地产等合作对象已将相关合作开发项目作抵押、均已办妥担保手续等情况与客观事实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三条、第十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9.9条的有关规定。

## 三、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共同对参股企业广东明珠珍

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增资扩股的议案。其后,公司于2018年9月2日与珍珠红酒业、养生山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订《关于中融一一丰腾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增资协议》,约定中融信托向珍珠红酒业增资6.19亿元,养生山城向珍珠红酒业增资2.75亿元,公司放弃增资且对珍珠红酒业的持股比例将由18.42%变为7.78%。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10月26日才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该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

#### **四、借款利息支出相关会计核算不规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至1月25日期间接受恩平二建财务资助款合计1.43亿元,并于2017年12月28日按合同约定向恩平二建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533.53万元。经查,上述1.43亿元财务资助系城运公司以同期贷款利率向恩平二建借入的资金,实际用于向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利息支出理应以费用化处理,但是城运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导致公司2017年少计财务费用533.53万元,多计净利润400.15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总额的1.34%。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一一借款费用》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广东明珠时任董事张文东、欧阳璟、钟健如、幸柳斌、李杏、钟金龙、刘婵、汪洪生、廖朝理,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当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为督促你们提高法治规范意识、提升职业操守和职业能力,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现要求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至少参加一次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证书或其他证明培训的原件及其复印件提交我局。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及时参加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